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4期（总第748期）

2024年第24期
(总第748期)

目 录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武汉市“府检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生命健康产业突破性发展打造国际医疗创新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7)

部门文件选登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教育局规范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武汉市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武汉市教育局“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的通知 …… (11)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涉企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涉企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涉企行政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 (33)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和《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 (41)

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审计机关涉企行政处罚事项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的通知 …… (75)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的通知 …… (79)

二〇二四年《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 (83)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24 期(总第748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628

电子邮箱:wuhangb2024@163.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文件

武政〔2024〕21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武汉市“府检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和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府检联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12月27日

武汉市“府检联动”实施方案

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行政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协作配合(简称“府检联动”),要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部署要求,聚焦加快推动“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充分发挥政府和检察机关各自职能优势,构建“协调更加有序、配合更加有力、工作更加有效”的法治武汉建设体系,全面服务保障武汉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武汉实践。

一、健全联动机制

1. 建立协调机制。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市检察院检察长任召集人,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召集人,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市检察院为“府检联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府检联动”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检察院,市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联络、沟通协调等工作。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听取工作情况报告,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2. 加强沟通协作。市人民政府和市检察院根据各成员单位申请和工作需要,通过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通报会、协调会、座谈会、研判会等形式,共同会商研究解决问题和推进工作。加强在规范性文件制定、业务培训、案件听证、大数据建设共享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3. 开展重点督查。研究确定“府检联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细化工作安排,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期限。坚持问题和效果导向,市级协调机制办公室检查各成员单位执行会议议定事项情况,督促工作落实。

4. 推进专项衔接。持续优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推进案情研判、案件移送常态化、规范化,实现行刑有序衔接、有力配合。行政机关及时在“两法衔接平台”录入行政处罚信息,压实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信息收集、上传、分析和应用的主体责任,实现行政执法关键节点全过程监督。对行政执法机关不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或者移送后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检察机关依法予以监督。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依照法律规定以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纠正,行政机关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5. 加强公益协同。强化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公益诉讼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工作会商、配合取证等机制。行政机关认真评估日常执法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对可能涉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且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及时移交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处理。检察机关全面落实行政公益诉讼的诉前磋商机制,制定诉前磋商规范指引,推进诉前磋商常态化、规范化适用。行政机关支持检察机关开展行政公益诉讼,认真做好检察建议的落实和反馈工作。

6. 深化轻罪治理。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等制度适用,共同推进完善轻罪治理制度机制。做实轻罪矛盾化解和追赃挽损,注重被害人权益保护和矛盾纠纷化解,健全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常态化运行机制,协同推广非羁押人员信息化监管、相对不起诉犯罪嫌疑人社会志愿服务等措施。

7. 促进调查协作。检察机关加强对监督事项调查核实,推动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检察机关依法查询、调取、复制相关卷宗和证据材料,询问有关人员,采取勘验物证、现场和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等措施开展调查核实的,行政机关予以协助配合。拒绝或者妨碍调查核实的,检察机关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必要时向市人民政府通报。

8. 拓展数据共享。推进行政执法数据、社会公共数据与检察监督数据衔接,提升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换质量,夯实数字检察和数字政府建设基础。建立完善数据交换共享标准,推动数据汇聚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深化数据应用,强化数字赋能,利用大数据合力解决一批社会治理深层次问题,助推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

二、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武汉建设

1.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深入开展反渗透反暴恐反邪教工作。健全工作协作机制,全面排查化解涉政治安全风险隐患,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2. 共同守护经济金融安全。强化金融安全风险预警,加强在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领域行政违法行为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加强对银行、保险、信托、证券等金融领域的民事和行政检察监督。依法严惩金融领域违法犯罪,妥善处理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加大反洗钱和追赃挽损力度,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守护健康有序的金融环境。

3. 合力维护社会安定。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合力推进毒品问题治理。针对社会治安领域新形势,在惩治多发性犯罪、涉众型犯罪、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等领域深化合作。加大危化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法和检察监督力度,加强危害公共安全事件预防和处置,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推动涉安全领域相关案件办理,推进重大风险防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围绕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目标,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司法保护,深化知识产权检察一体综合履职,依法惩处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对涉及科技创新的民事、行政和执行监督申请优先办理,推动武汉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 服务保障产业转型升级。围绕推动新型工业化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965”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提高执法司法水平,主动为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优势产业突破性发展提供良好法治服务,加强刑事侦查、审判活动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措施的监督,依法审慎办理涉新兴产业企业案件。

3. 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以武汉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为基础,聚焦武汉新城、长江新区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城市和产业集中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立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区域执法司法协作配合,推动区域执法司法服务一体化,提高执法司法统一性、权威性和协调性。

4. 服务保障流域综合治理。协同推进流域综合治理,推动构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大格局。依托“河湖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健全完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处理、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探索建立检察公益诉讼赔偿金账户和管理机制,共同落实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和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机制,加强检察公益

诉讼与环保督察、监察、审计等工作的有效衔接。

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1. 服务保障重大项目推进。依法严惩危害重大项目及项目投资者、建设者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推进建设工程领域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深度合作,充分利用大数据资源,挖掘违法犯罪线索,提升执法司法效率,以良好的法治化环境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2. 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功能,统一执法司法尺度和裁量标准,依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畅通涉企案件刑事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双向移送渠道,做到依法惩处、依法保护。

五、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促进依法行政。深化“依法行政+检察监督”社会治理新模式,检察机关加强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建立分析监督机制,对行政执法违法风险点进行提示预警,行政机关积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办理行政违法监督案件。健全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衔接配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2. 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司法办案、信访风险评估、矛盾化解同步推进工作机制,减少涉法涉诉重复信访。加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最大限度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

3.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源头预防和前端治理,运用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营造优质的法治环境,构建齐抓共管的“大综治”工作格局。

六、加强民生领域法治保障

1. 推进民生公益保护。在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和社会信用惩戒等手段,妥善处理用工纠纷,从严惩处恶意欠薪,做实新就业形态领域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形成对特殊弱势群体的保护合力。

2. 系统推进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制度,督促相关单位、人员积极履行报告义务,督促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执行从业禁止规定。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一体综合履职,协同落实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4年6月24日市人民政府、市检察院印发的《武汉市“府检联动”实施方案》(武政〔2024〕9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14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武汉市加快生命健康产业突破性发展 打造国际医疗创新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加快生命健康产业突破性发展打造国际医疗创新高地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31日

武汉市加快生命健康产业突破性发展 打造国际医疗创新高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突破性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工作部署,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加快打造国际医疗创新高地,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立足我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优势和资源禀赋,聚焦高端化、国际化、特色化,以企业为产业创新主体,推动医疗服务升级,建设国际一流的医学科技创新中心、生物医药产业中心、高端医疗服务中心、健康服务消费中心,努力把武汉打造成为国际医疗创新高地。到2027年,全市生命健康产业规模力争突破8000亿元,引进跨国药企在汉布局6家以上,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龙头企业10家以上,打造国际知名医院3家以上、国际一流专科5个

以上,形成以东湖高新区为核心,江夏区、硚口区、汉阳区、青山区等重点区错位互补的产业集聚区,初步建成国际医疗创新高地。

二、重点任务

(一) 打造国际医学科技创新中心

1. 构建高能创新平台。加快涉医全国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湖北实验室等平台建设,推动顶尖科研成果产出,打造国际顶尖创新平台集群。完善产学研医用创新平台体系,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创新药械研发应用平台,探索组建医学科技创新转化联盟,推动组建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争创国家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分中心。拓展平台应用新领域,持续推进高能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研究、遗传资源保藏利用等领域创新能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人才工作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

2. 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建设全球生命健康技术发源地,支持企业补齐产业链短板,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前沿医学科技创新研究,加强疑难危重症诊断治疗技术攻关。支持生命健康创新技术出海,鼓励企业在境外主要市场开展商标和专利注册,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大对细胞与基因治疗、脑机接口等前沿生物技术发展的支持力度,促进医疗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3. 建设特色重点学科。建设世界一流自然学科,支持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巩固提升进入全球排名前1‰的优势学科国际影响力,支持学科人才国际国内双向流动培养。鼓励高校院所生命科学与医学、物理、工程、信息、化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培养复合型人才,促进市属高校与医疗机构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 打造国际生物医药产业中心

1. 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药物研发制造基地。支持高端化学药研制,研发基于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制的原研药物,重点支持企业研发特殊人群及临床急需药物、抗病毒药物、高效抗生素等短缺药物。加快重磅生物药创制,聚焦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需求,重点支持企业开发新型疫苗、新型抗体、重组蛋白、细胞与基因治疗等创新药物。鼓励中药创新研制推广,支持企业开展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等现代中药产品研制,支持开展院内中药制剂研发转化。支持医药企业持续开拓海外市场,吸引跨国药企在汉设立地区总部或布局新药管线。(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疗器械研发制造基地。积极开展整机设备、核心部件及

图像处理软件等高端医疗装备关键技术和产品开发,重点支持企业发展高端医学成像设备、手术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装备。聚焦体外诊断技术创新,重点支持企业研制新一代纳米孔测序、癌症早筛等配套设备和试剂,重点支持企业发展骨科植入物、心房分流器等技术及产品,支持企业开发组织器官生物活性材料。支持我市医疗器械企业布局全球市场,吸引国际医疗器械巨头来汉设立研发生产基地。(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建立具有国际吸引力的医药外包流通服务基地。支持企业开展合同研发组织、合同研发和生产组织、合同销售组织等服务,加快药械研发、生产、销售全流程进度,承揽国内外产品研发与成果转化服务。推动建设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创新服务中心。建立国际化标准服务平台,建设一批符合国际管理规范标准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构建从研发项目筛选、项目运营管理、临床研究、成果转化到应用推广的全产业链创新服务体系。构建国际枢纽流通服务体系,依托铁水公空立体交通体系,发挥自贸区、综保区、海关特殊监管区政策优势,开发服务全球医生、患者的直达客运航线,发展进出口药品、医疗器械等货物中转业务。(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 打造国际高端医疗服务中心

1. 建设一流医院集群。以同济医院、协和医院为中心,协同部省属医院,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和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吸引知名医疗机构入驻武汉,引进国际资本捐资共建高水平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医院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成立新型研发平台,加快医疗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社会资本创建高水平研究型医院。鼓励三级医院设立临床试验病房,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国际医疗部,建设中医特色明显的医疗保健机构。积极参与和开展国际卫生交流与合作等全球卫生事务,提升我市在国际医疗卫生领域中的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建设临床专科集群。强化临床名科引领,支持医院对标国际一流、国内最优,引领国内临床专科发展。重点支持各医疗机构在优势领域,打造国际一流专科。培育专科特色品牌,支持18家特色化医院按照“一院一特色”发展特色专科,重点支持医疗机构在器官移植、肿瘤治疗、微创治疗等领域建立特色优势技术,打造武汉“医疗名片”。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疾病诊断、防伪溯源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开展远程会诊、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场景应用,加速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数智化病理产业基地,推动市中心医院建设市级区域病理诊断中心。(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 开展自由贸易试点。探索设立国际高端诊疗先行区,积极向国家争取在湖北自贸

区武汉片区先行先试,探索在试点医疗机构建立国外已上市国内未上市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应用机制,提高诊疗国际化水平。深化自贸区医药制品进口制度创新,完善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支持申报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持续建设生物特殊物品及材料综合服务平台。(牵头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科技创新局)

(四) 打造国际健康服务消费中心

1. 建设特色中医名城。发挥国家级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作用,建设妇科、骨伤科等国家中医优势专科,支持非遗传统医药项目传承创新,打造“汉派”中医药特色品牌。推动中医药在医疗、医药、养生保健、养老健康等领域融合应用,支持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开发健康茶饮、养生药膳、中药香囊等创新产品。推出中医药文化旅游线路,依托市内中医药文化街区,集中展示中医药老字号店铺、传统制药工艺。推动中医药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支持建设“汉派”中医药展示体验中心,开展中医药养生体验。(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局,汉阳区、武昌区、洪山区人民政府)

2. 打造宜居康养胜地。推动传统养老方式智能升级,加快建设银发生活康养示范社区,努力打造“武汉康养”世界名片。依托大江、大湖、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构建我市中医疗法、健康体检、慢病疗养等多样化医疗产品组合,打造具有武汉特色的医疗旅游示范基地。推动体育、旅游、度假、赛事等业态的深度融合发展,推动武汉网球公开赛、武汉马拉松等品牌赛事发展,建设国际化绿色宜居城市。(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3. 打造健康医美之都。探索医疗美容新药品、新器械、新技术开发应用,依托光谷生物城,重点发展高值耗材、医疗美容设备、美容类化妆品等特色医美产品。依托武汉医疗资源优势,围绕皮肤管理、整形手术等重点领域,提高本土医美服务品质,精准招引国内外顶尖医美企业,建设医美服务集聚地。依托大型医疗机构及重点商圈,通过创新的设计理念和高品质的医美服务体验,打造国内高端医美服务消费区。(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负责统筹抓好方案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要对照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细化年度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密切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强化科技创新、人才建设、土地保障、资金支持、国际医院准入等政策保障措施,协同高效打造国际医疗创新高地。

● 部门文件选登 ●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教育局规范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武汉市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武汉市教育局“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的通知

武教规〔2024〕3号 2024年11月26日

各区教育局：

现将《武汉市教育局规范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和《武汉市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武汉市教育局“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制度自2025年1月1日开始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武汉市教育局规范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
2. 武汉市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 武汉市教育局“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

附件 1

武汉市教育局规范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促进我市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武政规〔2023〕15号）和有关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教育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武汉市教育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依法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处罚和处罚幅度的处置权限。

本规定仅适用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行政处罚种类与行政处罚幅度中具体处罚标准的情形。

本规定针对各类教育违法行为设定基础裁量档，具体裁量基准见附件2《教育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合法、合理地行使,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虑案件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行政处罚幅度要与违法行为相当。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是指在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给予较轻种类或者较小幅度的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在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 (一)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 (二)拒不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行政执法机关已经作出责令停止或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采取隐匿、伪造、销毁证据,不如实回答询问或者拒不协助调查、检查等方式阻挠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五)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六)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八)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期间,特定禁止时段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是指在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给予较重种类或者较大幅度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减轻、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综合各情节的比重,依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教育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立案审批、行政执法调查、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决定审批等执法流程,认真填写行政执法文书,建立完整的行政执法案件档案。

第十一条 除依法当场处罚外,行使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按下列规定和程序办理:

(一)案件承办部门执法人员应当全面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证据,提出处罚建议,其中须具体说明行使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有免除、减轻、从轻或从重事由的,应在审批表中特别注明,经案件承办部门依法全面审议后,提出处理意见报法制审核部门审核。

(二)法制审核部门依法对承办部门的处罚意见提出审核,对未说明理由的处理意见或未附相应证据材料,或证据材料不足的,法制审核部门应当作出退卷处理或者要求案件承办部门作出补充说明;审核中认为案件承办部门的处理意见不当或者提出变更处罚处理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案件承办部门综合法制审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形成最终处理意见,对于没有采纳的意见要作出说明,最终处理意见及说明报分管领导审批核准,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况的,还应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涉及到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应当经集体会审讨论后作出决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

1. 情节复杂或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

2.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异议的；
3. 上级交办、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社会影响较大的；
4. 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5. 对违法行为拟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的；
6. 拟处以较大数额(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指对公民没收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 50000 元以上)的违法所得或财物的；
7. 拟处以责令停止办学、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撤销教师资格、限制从业的；
8. 其他认为属于重大、复杂案件的。

(二)参加集体会审讨论的人员包括具体执法部门分管领导、执法部门负责人、法制机构负责人、监察部门负责人等,如涉及相关业务的,还应有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对法律界限较模糊的涉嫌违法行为和特别重大案件,还应邀请上级法制部门和有关法律专家共同参加。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行风监督员等社会代表参加。

(三)集体会审讨论的结果应填写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中,参加人员应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上签字。《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应存入行政执法案件卷宗。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应该依法予以回避。

第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并送达教育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裁量基准适用情况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采纳等内容。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规范和监督,定期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政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本规定及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所称“以上”均含本数,除最高档处罚外,“以下”均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武汉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受其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规范。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武汉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武汉市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附件 2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产生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罚裁量标准
1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产生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违法招生经2次以上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仍拒不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的；或产生严重后果、引起群体性事件、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 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或撤销招生资格。 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2	学生违反招生考试规定，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生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撤销入学资格，责令停止参加相关考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已取得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撤销相关证书。 责令撤销入学资格，责令停止参加相关考试三年以上四年以下；已取得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撤销相关证书。
3	学生违反招生考试规定，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入学资格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生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产生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三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违法行为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采取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生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三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危害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	(一)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		产生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取消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取消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取消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二)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		产生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取消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取消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取消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三) 抄袭他人答案		产生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取消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取消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取消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产生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取消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产生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取消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取消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取消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产生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取消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取消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取消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5	职业学校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
			逾期不整顿或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或造成非常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罚裁量标准
6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或者其上级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产生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民办学校有下列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害后果较小,尚未影响教育教学秩序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情节严重,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影响学校正常运转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学校无法正常运作的;或对社会影响恶劣、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不符合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法定条件;或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影响学校正常运转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学校无法正常运作的;或对社会影响恶劣、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经两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裁量标准
7	(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p>产生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对已颁发的证书宣布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对已颁发的证书宣布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p> <p>产生严重后果、引起群体性事件、社会影响恶劣</p> <p>对已颁发的证书宣布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p>
	(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p>产生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p> <p>社会影响恶劣、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p> <p>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p>
	(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p>具备办学的法定条件，但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不真实，或产生较小的不良后果或影响</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不具备办学的法定条件，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真实，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改正的；或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p> <p>不具备办学的法定条件，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经整改仍不具备法定条件的；或社会影响恶劣，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p> <p>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p>
	(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p>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产生较大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p> <p>产生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p> <p>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裁量标准
7	(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学校办学许可证。
8	擅自举办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 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办学, 退还所收费用,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办学, 退还所收费用,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办学, 退还所收费用, 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9	民办学校在筹建期内招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在筹建期内招生的, 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责令停止办学, 退还所收费用,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办学, 退还所收费用,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办学, 退还所收费用, 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 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裁量标准
10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	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数额较小,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数额较大的,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数额巨大的,导致学校无法正常运作,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	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数额较小,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数额较大,严重影响学校日常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数额巨大的,导致学校无法正常运作,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较大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裁量标准
	(五)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p>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不良影响</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六) 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		<p>产生较大的危害后果或不不良影响</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p> <p>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p>
10	(七) 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		<p>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不良影响</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p> <p>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的危害后果或不不良影响</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p> <p>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严重的危害后果,导致学校无法正常运转</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p> <p>符合变更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法定条件,但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管理秩序的影响较小</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不符合变更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法定条件的;或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影响学校正常运作</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p> <p>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学校无法正常运作的;或社会影响恶劣、引发群体性事件</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危害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0	(八) 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造成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或造成损害利益数额较小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或造成损害利益数额较大 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学校无法正常运转的; 或造成安全事故、引发群体性事件、社会影响恶劣的; 或造成损害利益数额巨大	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1	(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 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或者未履行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导致学校无法正常运作的; 或情节特别严重, 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办学许可证;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危害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导致学校无法正常运转的;或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11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导致学校无法正常运转的;或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危害后果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		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危害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		<p>危害后果较小,未产生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p> <p>情节严重,造成其他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p> <p>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11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p>产生较小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p> <p>造成其他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p> <p>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		<p>危害后果较小,尚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p> <p>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p> <p>导致学校无法正常运转;或产生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裁量标准
11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危害后果较小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		危害后果较小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12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相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		危害后果较小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危害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2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危害后果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		危害后果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13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情节轻微,未发生学生伤亡事故	给予通报批评。
			发生学生伤亡事故,且人数为3人以下	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民办学校暂停招生。
			发生学生伤亡事故,且人数为3人以上	给予通报批评;吊销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裁量标准
14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 (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 (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符合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法定条件，但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产生较小不良后果；或招收学员10人以下 不符合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法定条件；或招收学员10人以上、35人以下；或情节严重，造成学员家长投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招收学员35人以上；或情节特别严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产生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 招收学员10人以下；或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
15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 (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招收学员10人以上、35人以下；情节严重，产生较大危害后果 招收学员35人以上；或情节特别严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产生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或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校外培训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二十四条规定的行为，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危害后果较小的；或招收学员10人以下 产生较大危害后果的；或招收学员10人以上、35人以下 群体性事件或产生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招收学员35人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对有关责任人员限制从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裁量标准
17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	<p>《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p> <p>(二) 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p> <p>(三) 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p> <p>(四) 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p> <p>(五)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p> <p>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p>危害后果较小的；或接受培训学员 10 人以下</p> <p>产生较大危害后果的；或接受培训学员 10 人以上,35 人以下</p> <p>有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情节特别严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产生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接受培训学员 35 人以上</p>
18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	<p>《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一) 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p> <p>(二)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p> <p>(三) 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用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p> <p>(四) 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p> <p>(五) 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p> <p>(六) 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p> <p>(七) 其他培训机构严重违法影响教育教学的。</p> <p>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p> <p>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p>危害后果较小；或违反规定涉及学员 10 人以下</p> <p>产生较大危害后果；或违反规定涉及学员 10 人以上,35 人以下</p> <p>有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情节特别严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产生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或违反规定涉及学员 35 人以上</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危害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9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	《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危害后果较小的；或涉及参赛人员10人以下 造成学生或学生家长投诉或其他较大危害后果的；或涉及参赛人员10人以上、35人以下 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涉及参赛人员35人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	幼儿园违规办园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二)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情节轻微，未产生危害后果 情节较重，产生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情节严重，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整顿。 责令停止招生。 停止办园。

武汉市教育局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法定依据
1	民办学校筹建期内招生	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建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民办教育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武汉市教育局轻微不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法定依据
1	<p>民办学校办学过程中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行为的</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p> <p>(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待遇的;</p> <p>(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p> <p>(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法定依据
2	擅自举办民办高中阶段学校或民办幼儿园	实际达到办学标准或条件,及时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涉企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涉企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涉企行政 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武财规〔2024〕1号 2024年12月30日

各区财政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包容审慎执法有关规定,我局对2021年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进行清理,重新制定了《涉企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涉企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涉企行政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合法原则。遵循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

(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客观情况等相当,禁止处罚畸轻畸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与企业“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包容审慎等执法制度相衔接,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四)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

(五)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每一个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客观情况等相同或者相近行政违法事项,处理结果基本相同。依法将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结果以适当的形式公开。

二、有关概念

(一)不予处罚:不构成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或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二)减轻处罚:在法定的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减少处

罚种类、选择所规定的处罚种类之外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三)从轻处罚:在法定的行政处罚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三、适用要求

“三张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的内容,但不得直接作为不予处罚、减轻或从轻处罚的法律依据。适用“三张清单”前,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当事人有“三张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不予处罚。

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假冒伪劣、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关系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等领域,以及因突发事件启动应急管理的特定时期,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适用“三张清单”的规定。

未列入本清单的违法行为,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减轻或从轻处罚情形时,也可以不予处罚、减轻或从轻处罚。

四、处理措施

(一)设置合理“观察期”和必要“过渡期”。对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的一般违法行为,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只要不触碰安全底线,应给予一定合理“观察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需要达标整改的企业,应给予必要“过渡期”,避免执法措施“一刀切”,简单粗暴,一关了之。

(二)采取预警提示。对非因主观故意的过错行为,可以采取预警、提醒等方式帮助当事人及时纠错改正,在社会商誉、资格认定、优惠政策享受等方面不受影响,确保当事人不因小过失而贻误大发展。

(三)实施容缺执法。在违法情形轻微的前提下,在法定范围内给予当事人自我纠错的空间,可以依法不罚款的,指导当事人及时予以纠正。

(四)推行柔性执法。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推行柔性执法,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依法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适用范围。对于列入本清单的处罚事项不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时,应

当严格按照适用情形,对适用“三张清单”的案件严格把关,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等进行综合判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改变适用情形。

(二)规范文明执法。市区财政部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范执法程序,切实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等制度,确保执法链条完整、有据可查。

(三)突出普法宣传。在适用“三张清单”时,应突出批评教育与普法宣传,指出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使其知错改错。以增强当事人自律意识、合法意识为重点,耐心细致教育引导当事人尊法、守法。

本通知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施行前已经发生但尚未处罚可参照适用,2021年3月15日印发的《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意见》([2021]26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市财政局涉企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市财政局涉企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 市财政局涉企行政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市财政局涉企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条件	不予处罚依据	备注
1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未中标。 3. 及时改正，消除影响或者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市财政局涉企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条件	减轻处罚依据	备注
1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政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并按采购文件评审办法规定的递补规则，从合格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3.《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财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条件	减轻处罚依据	备注
2	对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并按采购文件评审办法规定的递补规则，从合格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3.《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财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市财政局涉企行政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条件	从轻处罚依据	备注
1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政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配合调查，积极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3.《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财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条件	从轻处罚依据	备注
2	对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配合调查，积极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3.《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财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和《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武人社规〔2024〕1号 2024年11月13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执法行为,加快推进包容审慎执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以及《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抓好落实:

一、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准确把握执法尺度,严格规范执法程序,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要加强对执法案件的审核和监督,坚决杜绝行政处罚裁量权滥用,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

二、执法过程中,应当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区分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危害后果等具体情形,确定对应的裁量阶次、裁量标准。在此基础上,对于符合“两张清单”中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处罚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

三、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载明适用处罚裁量标准的情况,不得直接将处罚裁量标准和“两张清单”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四、各行政执法部门执行“两张清单”,应当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的,同时采取说服教育、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措施,引导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活动。

五、未列入清单的事项,如所涉违法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规定条件的,应当不予处罚、从轻处罚。

六、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不予处罚、从轻处罚案件台账,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反馈清单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结合实际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执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武人社办〔2021〕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1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1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招用五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用人单位未及为残疾人职工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聘）用残疾人和终止或者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应当按照规定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用人单位招（聘）用人员后，应当自招（聘）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后，应当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为残疾人职工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超期三十日以内，涉及五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不得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无具体侵害人；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要求开展乙型肝炎检测，或者要求提供乙型肝炎检测报告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在就业体检中要求开展乙型肝炎检测，不得要求提供乙型肝炎检测报告，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在就业体检中提供乙型肝炎检测服务。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用人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上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无具体侵害人；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5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人均收取金额三百元以内；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6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超期三十日以内，涉及五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7	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下，且违规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足四小时；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8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未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五十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9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涉及劳动者三十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0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扣缴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未代扣缴社会保险费占应缴纳税总数、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均在百分之五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1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1年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2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1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有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服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服务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符合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3. 调查终结前按要求取得许可； 4. 未造成危害后果。</p>
14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符合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3. 调查终结前按要求取得许可； 4. 未造成危害后果。</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1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业务未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网络招聘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注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规定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网络招聘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第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1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地域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招聘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2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或者提高聘用标准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不得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3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要求开展乙型肝炎检测，或者要求提供乙型肝炎检测报告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在就业体检中要求开展乙型肝炎检测，不得要求提供乙型肝炎检测报告，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在就业体检中提供乙型肝炎检测服务。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用人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4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5	用人单位向应聘者收取费用等非法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聘者收取费用，不得有欺诈行为或采取其他方式谋取非法利益。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6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7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8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9	用人单位未按时为残疾人职工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聘)用残疾人和终止或者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应当按照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用人单位招用(聘)用人员后,应当自招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后,应当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为残疾人职工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10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建立职工名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11	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工会就工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和支付形式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	《湖北省企业工会条例》第二十七条:企业和职工双方均有权提出工资集体协商要求。职工、企业工会认为需要与企业进行工资集体协商的,由工会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后,及时向企业书面提出工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和支付形式等事项的集体协商要求,企业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以适当形式与企业工会进行充分协商。企业工会应当督促企业建立和落实流动从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把流动从业职工工资纳入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内容。...	《湖北省企业工会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无正当理由由拒绝与企业工会就工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和支付形式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布。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12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13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14	劳务派遣单位非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第二十五条：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予以撤销。被撤销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15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第六十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务派遣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和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16	用工单位未按规定对被派遣劳动者实行同工同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务派遣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17	用人单位在非“三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劳动合同法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18	用人单位超规定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和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和劳务派遣单位实施的劳务派遣用工总量之和的用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19	违反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第六十条第三款：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第六十二条：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设立或者合伙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第二十九条：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20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一）用工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二）用工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三）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第十三条：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后方可退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用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21	用人单位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安排夜班劳动，或者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22	用人单位违反产假规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23	用人单位对哺乳未满1周岁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24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四条：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25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第六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26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27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农民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28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其数额、代扣、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支付工资时，应当向农民工提供与工资支付台账一致的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29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的农民工工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30	<p>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该支付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实施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企业资质限制或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31	<p>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函</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第十四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八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企业资质限制或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32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工资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代发制度的，分包单位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承包单位，并协助总承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3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第三十条第二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等工资发放资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34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35	施工单位未实施施工现场维权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公示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36	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及时向农民工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按照约定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因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37	建设单位或者总承包单位拒绝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38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39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报或者拒不申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40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总额时瞒报职工人数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总额时，瞒报职工人数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41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42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43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44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45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诊断证明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46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47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六条：个人隐瞒已经发生医疗费用或者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已获得社会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工伤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六条：个人隐瞒已经发生医疗费用或者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已获得社会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工伤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48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不得从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49	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50	<p>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七）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51	<p>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52	<p>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中介服务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中介服务；(五)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53	<p>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经营范围经营、扩大许可业务范围</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人才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经营业务活动，不得超越许可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中介活动；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作虚假承诺。</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54	人才中介服务中介机构未经政府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人才中介服务中介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內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各类人事代理服务。第十八条：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部门授权：(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二)因私出国政审；(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责令立即停止，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55	人才中介服务中介机构超出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人才中介服务中介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內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各类人事代理服务。第十八条：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部门授权：(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二)因私出国政审；(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人才中介服务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56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57	职业中介机构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机构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5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业务未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职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向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5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应当自工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网络招聘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注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60	<p>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介绍单位或个人从事违法活动</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个人从事违法活动。《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以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61	<p>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履行相应法定义务</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6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泄露或者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非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一)用人单位招聘简章;(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三)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用人单位拟招聘外国人的,应当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6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6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未遵守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6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规定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一）营业项目；（二）服务价格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行终止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提前 30 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第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6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保存服务台账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6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年度报告。…《网络招聘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68	以网络平台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或者不履行招聘信息保存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电子商务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第三十一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其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第二十六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时间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71	培训机构虚报培训人数、培训时间等骗取、套取政府培训补贴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条：……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制度，规范培训机构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促进就业效果等挂钩考评机制，建立健全培训补贴使用的监督管理机制。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其培训机构由有关部门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责令退回，并处以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一至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参加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72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由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鉴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审计机关涉企
行政处罚事项不予处罚、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三张清单”》的通知

武审规〔2024〕1号 2024年11月15日

各区审计局,市局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武汉市审计机关涉企行政处罚事项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已经审议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请遵照执行。

附件:武汉市审计机关涉企行政处罚事项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

附件

武汉市审计机关涉企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1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取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取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情节轻微,积极纠正且无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p> <p>2.初次违反国家规定财务收支行为,数额较小,没有违法所得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湖北省审计机关规范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第十三条、《湖北省审计机关规范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2中一般裁量标准关于“可以不予处罚”的规定</p>
2	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湖北省审计机关规范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第十三条、《湖北省审计机关规范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1中一般裁量标准关于“可以不予处罚”的规定</p>

武汉市审计机关涉企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1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主动提供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问题线索,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四)项</p>
2	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经说服教育,及时认真提供完整、真实的资料,积极配合检查的</p>	<p>《湖北省审计机关规范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p>

武汉市审计机关涉企行政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1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受他人胁迫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湖北省审计机关规范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第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四)项</p>
2	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p>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涉企 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的通知

武公中规〔2024〕6号 2024年11月21日

各分中心,各处室:

为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执法,推行柔性执法,规范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执法行为,经研究,现将关于《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2024年12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政处罚	在首次执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能及时改正,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政处罚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职工人数在10人(含10人)以下的,处1万元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武汉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武汉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	
2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政处罚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职工人数在10人以上50人(含50人)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2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武汉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武汉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	
3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政处罚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含100人)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3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武汉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武汉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	
4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政处罚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上300人(含300人)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含4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武汉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武汉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被举报、投诉单位不如实提供相关数据、资料或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主动提供中心尚未掌握的违反国家规定的公积金缴交行为的问题线索,配合公积金中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二〇二四年《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期号	页码
政府工作报告	5、6	3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货运车辆公路超限运输治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19号)	1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届武汉工匠及2023年武汉市技能大师名单的通知	1	9
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1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上楼”实施方案的通知	1	1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2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2	3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审核管理办法》的决定(市人民政府令第320号)	3、4	3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	3、4	8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4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3、4	16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升放气球安全管理的通知	3、4	25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4	27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八届武汉市市长质量奖的通报	3、4	3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3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3、4	4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及应用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	3、4	5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级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四批)及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调整清单的通知	3、4	5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3、4	66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的通知	3、4	68
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5、6	20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5、6	3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5、6	4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2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5、6	5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3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5、6	5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经贸载体创新提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5、6	5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5、6	7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落实省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若干措施任务清单的通知	5、6	8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武汉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5、6	9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5、6	10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5、6	1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方案》的通知	7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7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交通区位优势转化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链接优势的实施意见	7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7	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	7	30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市人民政府令第 322 号)	8、9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汉市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8、9	12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8、9	1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8、9	1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8、9	13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8、9	131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	10、11	3
市人民政府关于追授邱建军同志武汉市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决定	10、11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0、11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的实施意见	10、11	1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	10、11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的实施意见	10、11	25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商业航天突破性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2、13	3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武汉市“府检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2、13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的通知	12、13	1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承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14、15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市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准(2023)的通知	14、15	7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基金高质量发展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14、15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市属高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4、15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6、17	3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16、17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16、17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落实湖北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方案任务清单的通知	16、17	11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8、19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长江新区城乡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准(2023)的通知	18、19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18、19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18、19	22
武汉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垂钓管理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23号)	20、21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20、21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武汉段等跨区河流断面水质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	20、21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联动建设花湖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打造“空中出海口”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1	1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22、23	3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武汉市“府检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生命健康产业突破性发展打造国际医疗创新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7
部门文件选登		
市房管局关于重新公布《武汉市村民自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1	26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武汉住房公积金流动性管理办法的通知	1	29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1	32
市残联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开发管理的通知	1	38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2	7
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5、6	116
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武汉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6	121
市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待遇保障工作的通知	5、6	126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级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7	42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7	45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7	47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一)(试行)》的通知	7	56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缴存提取管理实施细则和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7	66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中学实验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与使用管理规范》的通知	10、11	30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关于优化积极生育医疗保障具体措施的通知	10、11	40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10、11	41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关于废止《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12、13	17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精品”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12、13	17
武汉公积金中心关于印发武汉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14、15	17
武汉公积金中心关于印发武汉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通知	14、15	24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轨道交通车站命名规则》的通知	16、17	17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站和企业服务专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6、17	19
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6、17	25
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概念验证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6、17	31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违法建设没收案件办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6、17	34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通知	18、19	26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优化我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18、19	26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市商务局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武汉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18、19	28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1	16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关于印发《武汉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1	19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涉企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20、21	28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21	39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武汉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	41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1	53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	57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及轻微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22、23	9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增设的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武汉市水行政强制裁量基准》的通知	22、23	39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水行政违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22、23	61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教育局规范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武汉市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武汉市教育局“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的通知	24	11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涉企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涉企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涉企行政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24	33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和《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24	41
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审计机关涉企行政处罚事项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的通知	24	75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的通知	24	79
二〇二四年《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24	83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628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